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2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0,757.61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香港”）增资，格科微香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3,178.94万元完成全资子公司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系“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格科半导体”）现有注册资本的实缴，并以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78.67万元对格科半导体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格科微香港对格科半导体的持股比例仍为10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888,71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9,339.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与印花税）

人民币8,582.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757.61万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13日到位。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72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经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84,502.91	637,619.88	350,757.61
2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58,380.12	58,380.12	0
合计		742,883.03	696,000.00	350,757.61

三、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格科半导体，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格科半导体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56,821.06万元已实缴，尚有人民币243,178.94万元未实缴。格科半导体的唯一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微香港。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0,757.61万元向格科微香港增资，格科微香港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3,178.94万元完成格科半导体现有注册资本的实缴，并以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78.67万元对格科半导体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格科微香港对格科半导体的持股比例仍为100%，格科半导体将利用上述募集资金开展“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通过格科微香港向格科半导体实缴、增资的款项到位后，将存放于格科半导体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监管。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格科微香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9日
总股本	28,338,486美元
股权结构	格科微持有100%股份

(2)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2,090.98	239,470.31
净资产	22,546.55	21,949.45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6,167.11	-373.65
-----	----------	---------

2. 格科半导体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51W6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6,821.06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立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从事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材料、模具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格科微香港持有100%股权

(2)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922.97	191,085.94
净资产	15,847.42	55,588.30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385.02	-847.74
-----	---------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格科微香港及格科半导体增资，以实施“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 上网公告附件

1. 《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